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市体育运动学校、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有关体育协会

三、支持单位

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协办单位

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4月-10月

地点：各项目竞赛日期和地点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六、竞赛项目

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击剑、跆拳道、柔道、武术、拳击、举重、摔跤、网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高尔夫球、花样游泳、跳水、艺术体操、射箭、射击、帆船（帆板）、自行车、攀岩、小轮车、花样滑冰、

赛艇、水球、冰球、马术、皮划艇（激流回旋）、现代五项共37个项目。

七、参加单位（代表团）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八、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参赛办法

（一）每个项目各代表团限报一队，各项目各组别运动员参赛年龄和参赛人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为巩固基础体育运动项目，各参赛单位必须参加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八大基础项目的比赛。八大基础项目未报齐的代表团，取消其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奖排名资格。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不含团体、接力、全能中单独排名的项目），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四）2024年1月1日-3月31日开放各项目注册（学籍截止日期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执行）。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均需为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项目，不得参加接力、团体、集体等项目，所获名次只算个人项目成绩，不纳入代表队团体总分计算。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项目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三) 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2 个（集体类项目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运动员报名后因故无法参赛的，须向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区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盖章）后方可弃权。未经区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该运动员所在的参赛项目队伍取消“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以及该队伍教练的“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已报名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上述弃权行为均予以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各代表团的任何职位。

（六）根据《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在比赛中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各代表队在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十二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书面申诉，由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七）设立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赛事督导组，对赛风赛纪进行督导检查，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执行。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范的，取消该项目代表队参加单项团体总分奖排名资格及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该项目代表队评选资格。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十一、奖项设置

（一）代表团突出贡献奖

设代表团突出贡献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代表团“突出贡献奖”计分办法》执行。

（二）代表团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团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比赛所有项目获得的团体总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奖励前六名颁发牌匾。

（三）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团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之和计算，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奖励前六名颁发牌匾。

（四）代表团优胜奖

按各代表团获得奖牌数公布名次，奖励前六名。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五）单项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的得分之和（各小项、各组别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单项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杯（若报名参赛队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六）体育道德风尚奖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七）优秀运动员

设优秀运动员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执行。

（八）优秀教练员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执行。

（九）优秀裁判员

设优秀裁判员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执行。

（十）可根据各项目特点单独设立运动员奖项，具体按各单项规程执行。

十二、录取奖励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集体）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集体、团体项目颁发奖杯。

2. 报名人数在 8 人（队）或以内的小项，减一录取；集体球类项目报名队伍在 8 队（含 8 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得单项（球类集体项目除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田径接力项目、游泳接力项目双倍计分，分别按 26、22、20、18、16、14、12、10 计算；获得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前八名按五倍计分，分别为 65、55、50、45、40、35、30、25 计算；水球、手球、棒球、垒球、曲棍球、冰球项目前八名按三倍计分，分别按 39、33、30、27、24、21、

18、15 计算。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奖牌和分值进行统计。

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十三、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 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日期：2024 年 3 月；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报名日期：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项目报名，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截止后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进行扫描，截止赛前 10 天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资料不全不得参赛。

(二) 各项目运动队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 各运动队食宿、交通自理。

十四、代表团

(一) 各代表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三人，秘书长一人，工作人员三人，联络员一人。

(二)各单位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代表团团旗上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三)各代表团比赛服装必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